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6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被告 林俊清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0,6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29,995元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）第26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，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貸款契約、106年4月14日簽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（下稱系爭變更約定書），約定被告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借款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自1

01 04年9月1日起改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未按期清  
02 償借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本金729,995元、114年1  
03 月21日前未受償利息10,471元、帳務管理費用200元，及72  
04 9,995元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之利息迄未  
05 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  
06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8 述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  
10 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  
11 易記錄一覽等件為證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核屬相符，  
12 堪認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 
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1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21 書 記 官 魏翊洳